夫等役不暇供給至於顧恋家事户役之類致使
志氣不振中間有志者雖貧不移其節無志者未
免有侵漁之弊如蒙乞
勑該部申明舊例通行禁約將官吏生員之家除粮税徵办外
其餘雜泛差役照舊優免以勵將来
前件看得本官所言誠為有理合就通行各司府州
縣所屬着落當該官吏遵依施行

各處科舉考官不許聘請六十歲以上及不
由科目教官例

成化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礼部尚書姚 等題為
陳言科舉事儀制清吏司案呈該兵部給事中蕭
彈題臣取士之例莫詳於科目且得人之盛實由
於主考蓋主考之官進退人才所係甚重不可不
擇人也苟得其人則有取人之才而本才者不得
以僥進不得其人則無觀人之法而無才者幸至
於濫舉今欲實興天下之士而不慎選主考之官
可乎故先儒楊龜山有曰非科目不足以得人臣
愚無知亦竊謂非擇主考不足善科目稽 之於
古成周取士以 德行藝而實興之故當時得人為
盛自周而 降取士 不得其法故得

人不古若焉法惟我
国朝
祖宗稽古定例以斈校有才以科目取士守之以經藝取其窮
理明道也次之以策論取其斈戠通博也會當大
比之年先期常聘師儒主典文衡及時巡按二司
監臨監督設衛棘闈以妨其奸糊名易書以革其
弊必得辭理俱到不犯禁例者然後録文字弟其
名姓宴以鹿鳴上之春官獻之
天廷其防之也嚴其待之也後無非欲得其才以裨至治是我
朝取士之制即周以德行藝而賓興之意也然
祖宗立法罔不周至奈何近年以來各處有司官員守法奉
公者少徇情作弊者多不思考試之官實司進
退人才之任非賢且明不足聘用却乃陽為公

道陰布私恩妄請各府州縣儒斈教官多係各人
姻眷親屬不諳經旨者有焉不通典故者有焉不
明文理者有焉此等之人昏暗愚昧殊似蒙塵之
鏡焉能洞照奸強雖間有詞章之流又無公廉之
操或受財請或听勢囑公行賄賂大四奸欺及有
一等不才生員聞請某處某官主考先令父兄家
人或候其家或逕諸途饋送金帛錢買題目私通
字號為圖僥倖升進士階監臨監試者無從而矯
其非巡綽者何自而糾其過方鎖院之特其監臨
等官或款公衆出題彼比執称我礼聘而來題由我
出懷挾名人舊文指為舉子新作文字成於之場
未入之先雖有設衛棘圍之禁夫奚用物色定於
一榜未開之先雖有糊名易書之制亦何以是使

則勢偽舉者竊中高名恬退有才者徒含怨氣録
出程文甚不醇正醇正究諸經旨殊無大貽斯文
之站試乃士風之偷撥厥所由盖不得賢明一任
主考故也照得成化四年歲當大比正慎選主考
之時賓典賢能之日臣恐有司官員仍習舊弊濫
舉非才主考虛費供給無益國家如蒙
准言除同考試官許令各該有司聘請教官外其考試官乞
勅礼部會官推選翰林院等衙門官員平昔學問優長公廉素
著衆所推服者三十餘員每一省用二員分投前
去浙江等布政司主考其三場題目必須會同監
察等官信手揭書而出不許專一已仍令該部移
文各處通行禁革奸弊違者
一体治罪如是則
私獘难容公道昭著財勢不舉者無倖入之門恬退有
才者有可進之路文風以之而振士習以之而正他日君
子滿
朝可以取財任使未必無補於治也臣叨任言官苟有所見不
容緘默干冐
聖聽不勝戰慄待罪之至成化四年四月初十日具本題奏次
日奉
聖旨礼部知道欽此遵照得開科取士必舉鄉貢而後進礼部各
有所司往年各處考官係教職尚畏風憲布按
二司等官鈐制若以京官出考外藩出題得以自
由去取得以自專或恐奸弊愈滋非古者鄉舉里選
之意所據奏要况推選在京衙門官員分投前去主
考室碍难行及查得舊例各處鄉試該用考試官

從布按二司會同巡按御史訪求學問老成行止端謹
之士以礼聘取不許徇私輙將六十歲以上及致仕養
病與見任府州縣官并新進署事舉人及不由科目
出身教官所從囑託
一棄濫舉若所舉非其人罪坐舉主遠者風憲官
糾舉本部參奏拿問試官所出三場題目務要經
按註不許意外穿鑿摘裂章綴有失本旨及問
非所當問提調監試官不得干預專制舉人所文字
須要淳實典雅不許浮華其應舉生員儒士人等照例
听提調官得將不熟三場初學之士外處人民假以贅婿
等項冒籍泛濫廣收入試虛費供給本部已經奏
准通行去後柰何法行既久弊端日生今
給事中蕭瓚所
奏亦為有理合無再行申明行移各處今後開舉
取士務要照依本部先年奏
准事理遵守如有舉考官不公取士作弊錄出學文不醇正者
宜從巡按御史并布按二司互相糾舉若朦朧不
舉事發或本部詳看体訪得出通行參究拿問治
以重罪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